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施行規定

102.10.08 經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規定。

二、目的

本系（所）為鼓勵學生在畢業前進行校外實習，於在校修業期間，瞭解就業市場環境、企業文化與經營策略，並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為企業儲備人才，規劃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方式及內容。

三、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

本系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不包括延修（畢）生）及碩士班研究生。

四、校外實習時間

在學期間，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五、實施方式

大學部學生以修習本系日間部大學部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二學分／必修），碩士班學生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之「校外實務研究」（三學分／選修），實施校外實習並列計為其畢業學分。

六、作業程序

- （一）**徵求實習機構**：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由本系教師或學生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選定其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實習之內容性質以產業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為宜。
- （二）**舉辦說明會**：邀請擇定之校外實習機構辦理說明會，說明所提供的實習期間、名額、上班地點、工作性質、可學習得之技能、可能之待遇，以及應徵學生應具備之條件與甄選方式。
- （三）**學生應徵實習**：學生依個人意願，向合作機構應徵；合作機構依其自訂方式甄選，並將甄選結果於每年五月或十二月底前通知學生及本系。
- （四）**確認實習機構**：由學生選擇確認獲甄選之機構，原則上由專題指導老師一併指導，或由當年級導師負責。
- （五）**簽訂實習合約**：與選定之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
- （六）**進行實習**：負責指導實習之教師在學生完成實習機構確認後，代為聯絡實習機構，洽談企業拜訪之時間與方式，並協助學生了解企業實習環境、實習時段及報到時間，由學生自行報到並展開實習。

七、實習考評

- （一）學生須簽署自律公約以維校譽，並養成良好工作態度及敬業精神，違者以校規處理。
- （二）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

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三) 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機構之工作部門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評分佔 50%、指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評分佔 50% (評分表另訂之)。

八、其他

- (一)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所有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指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論，指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支給。
- (二) 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部分，每位老師以其專題指導學生為主，惟系主任得視本系實際需要，商請老師再額外協助指導學生；碩士班學生則由其指導教授進行實習輔導。
- (三) 本系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除「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外，本系每位教師每年應至少開發兩處實習機會為原則，負責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討論實習內容之規畫、實習條件之議定等事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實習簽約後，經實習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